

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- 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1月6日下午14:50。
- 5、主持人：杜克荣董事长
- 6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6日交易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5日下午15:00至2016年1月6日下午15:00间的任意时间。
- 7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总体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名，代表股份84,961,828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1.0918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，代表股份77,884,957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9.335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8 名, 代表股份 7, 076, 871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1. 7568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国浩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公司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同意 84,961,8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国浩律师（天津）事务所律师谢孟晖及张可出席，并由其出具了见证意见。见证意见结论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16 年 1 月 6 日